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温氏股份”）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1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大华农，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15元，大华农换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3元，共计发行股份435,247,380股，发行费用7,860.00万元。该次换股登记日为2015年10月30日，在该日收市后大华农股票实施换股转换成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2015年11月2日，该次发行的A股股票于深圳交易所上市流通。上述股本变更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2203061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该次发行系换股吸收合并方式购买股权，不涉及募集货币资金，故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该次发行不涉及货币资金募集，不存在募投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该次发行不涉及货币资金募集，无对应募投项目，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四、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目标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面承继及承接大华农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其下属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大华农已于2015年12月21日注销。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755.96	255,879.96
负债总额	21,456.72	34,377.14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12,535.69	214,034.82

3、生产经营情况及效益贡献情况

假定大华农未被吸收合并，按吸收合并前架构模拟编制的大华农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为125,298.19万元，营业利润为15,956.51万元，利润总额为16,057.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96.52万元。

五、本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华农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